

規劃名稱		規劃屬性	☐ 規劃 ☐ 檢討	其他補充說明：
規劃總面積		養殖區各別面積		
辦理原由說明				
預估勞務費_____千元	預計執行期程 <u> </u> 年 <u> </u> 月~ <u> </u> 年 <u> </u> 月	☐ 規劃:保護標準_____年 ☐ 檢討:原保護標準_____年預估提升至_____年		

規
劃
範
圍
圖

項目	權重	提辦單位自評（縣市政府）		初評意見（漁業署）		評分標準
		說明	評分	結果	評分	
一、辦理原因	30					原因合理 30-23；原因有部分疑義 22-16；原因不足 15-15
二、規劃範圍內淹水情形	30					範圍內曾淹水面積達 15% 以上 30-25 ；範圍內曾淹水面積為 15%~10%25-20；範圍內曾淹水面積為10%~5%20-15；範圍內曾淹水面積為5%以下15-15
三、規劃範圍內養殖情形	20					範圍內養殖面積達7成以上 20-16；範圍內養殖面積達7成~5成15-11；範圍內養殖面積不足5成 10-10
四、地方支持度	20					民意支持度高 20-15；尚待與居民溝通 15-10；民意支持度不高 10-10
總 評	100					
總評意見					說明： 1.本署進行書面審查評分，並得邀請專家學者。 2.本初審評比表應隨同水產養殖排水治理擬辦規劃(檢討)明細表提送。	

初評人員簽名: